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育麟
被　　告　黃招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22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(見本院補字卷第51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(見本院補字卷第53至63頁)。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